

法 院 公 告

缪圣伟、黎雪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长安与被告缪圣伟、黎雪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请求判令：1、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**141408.83**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）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**30**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**3** 日 **9 时 0 分**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8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8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